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6-03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16,253,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孙洪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晏志勇、副董事长马宗林、独立董事韩方明、苏庆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196,216	99.9995	57,7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196,216	99.9995	57,7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196,216	99.9995	57,7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8,196,216	99.9255	57,700	0.0005	8,000,000	0.0740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196,216	99.9995	57,7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196,216	99.9995	57,7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196,216	99.9995	57,7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8,342,888	99.8344	17,911,028	0.16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3,246,790	99.8797	12,863,326	0.1189	143,800	0.0014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19,814	92.9121	12,863,326	7.087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196,216	99.9995	57,700	0.00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196,216	99.9995	57,700	0.000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98,486,688	99.8357	17,767,228	0.164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059,605	99.8965	11,194,311	0.103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634,770,7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425,440	95.5601	57,700	0.0318	8,000,000	4.408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48,812	98.5598	57,700	1.440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9,476,628	95.4924	0	0.0000	8,000,000	4.5076

(三)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3,425,440	95.5601	57,700	0.0318	8,000,000	4.4081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68,619,814	92.9121	12,863,326	7.0879	0	0.0000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81,425,440	99.9682	57,700	0.0318	0	0.0000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3,715,912	90.2100	17,767,228	9.79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对上述议案中的第10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100%股份事项之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共计为86,687,303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130,030,954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58,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2%。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完成后,上述事项之交易对方共持有本公司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124,272,442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于2015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限售日期为12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日(周三)。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杨燕、杨广水),为自然人股东。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5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5号)文核准,同意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任杭中发行44,535,240股股份、向杨广水发行6,332,992股股份、向杨燕发行6,332,992股股份、向王利平发行8,171,6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429,00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18,43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上述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发股事项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或认购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发股价格(元/股)	调整前发股数(股)	调整后发股价格(元/股)	调整后发股数(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任杭中	43,600	9.79	44,535,240	9.69	44,994,840
	杨广水	6,200	9.79	6,332,992	9.69	6,398,348
	杨燕	6,200	9.79	6,332,992	9.69	6,398,348
	王利平	8,000	9.79	8,171,603	9.69	8,255,933
	小计	64,000		65,372,827		66,047,469
募集配套资金	王利平	15,000	9.79	15,321,756	9.69	15,479,876
	宁波融合	5,000	9.79	5,107,252	9.69	5,159,958
	小计	20,000		20,429,008		20,639,834
合计		84,000		85,801,835		86,687,303

上述股份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5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8,431,000股变更为305,118,303股。

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305,118,30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完成该次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7,677,454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方(即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共同向公司承诺:业绩补偿期内(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灵云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14年度至2017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6,500万元、8,450万元、及10,985万元,2018年度不低于12,083.5万元。其中:

(1)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且目标公司2014年至2017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 (即2014年度净利润4,500万元、2014年度至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11,000万元、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净利润19,450万元、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30,435万元)的,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如果目标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任一年度期末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2)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目标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4年度净利润为4,500万元、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1,000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4,500万元或2014年度及2015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1,00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目标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19,450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19,450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目标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30,435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30,435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3)王利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4)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100%股份事项之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共计为86,687,303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130,030,954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58,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2%。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完成后,上述事项之交易对方共持有本公司剩余限售股份数量为124,272,442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于2015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承诺限售日期为12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日(周三)。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杨燕、杨广水),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杨 燕	9,597,522	2,879,256	2,879,256	6,718,266
2	杨广水	9,597,522	2,879,256	2,879,256	6,718,266
3	任杭中	67,492,260	0	0	67,492,260
4	王利平	35,603,713	0	0	35,603,713
5	宁波融合	7,739,937	0	0	7,739,937
合计		130,030,954	5,758,512	5,758,512	124,272,44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解除限售之杨燕、杨广水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4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 年5月23日公告的有关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筹划股权转让的事宜,根据本公司向控股股东进一步了解,张维仰先生正在与某大型国有企业商谈合作事宜, 该国有企业拟通过受让张维仰先生的部分股票以及认购本公司增发的A股股票等方式成为本公司股东。前述事项的实施可能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且需要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程序,尚需一定时间。鉴于前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自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该重大事项不影响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经本公司申请,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东江01,债券代码:112217)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77号),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提出问询。

公司对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3.48亿元,全部为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和基金,请详细说明相关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说明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3.48亿元,其中股票金额2.33亿元,基金金额1.15亿元,均属于证券投资。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的程序,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7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额度为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5亿元,为规范证券投资行为,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针对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拟定了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详见公司2013-045号、2013-046号、2013-052号公告。

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证券投资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由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5亿元调整为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亿元, 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相应的完善。详见公司2015-059号、2015-061号、2015-073号公告。

完善后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为防范风险,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但战略性投资除外。

(4)、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20%时,证券投资小组要集体讨论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累计亏损总额超过已投入投资本金的20%,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时,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5)、审计监察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成立了证券投资领导小组,主要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组成,一直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

公司以自己及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设立了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 没有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

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进行汇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高度关注公司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听取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汇报。

公司自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以来,每年均按照要求编制并披露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报告。

2、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2.79亿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2.01亿元,请详细说明处置相关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说明如下:

(1)、2015年度,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2.79亿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期	购置成本	处置日期	报告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损益净额
股票[注1]		报告期全年	230,217.22	报告期全年	19,527.76	3,060.54	22,588.30
基金[注2]	长信基金	2015年7月	4,300.00	2015年7月	-22.56	-	-22.56
	海富通基金	2015年11月	20,000.00	2015年12月	-5.64	-	-5.64
	金鹰基金	2015年12月	10,000.00	2015年12月	-37.45	-	-37.45
	华富基金	2015年12月	20,000.00	2016年1月	8,460.09	-8,476.06	-15.97
合计					27,922.20	-5,415.52	22,506.68

会计处理说明:

[注1]股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股票投资业务,所持股票均系二级市场买入,公司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财务核算;

[注2]基金: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基金投资业务,先后申购长信基金、海富通基金等四支基金,公司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财务核算,将持有期间取得分红及处置取得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上述股票、基金投资业务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7,922.20万元,其中2015年12月华富基金取得分红收益8,460.09万元,根据该基金2015年12月31日估值,公司期末持有浮亏8,476.06万元,该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公司已计入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述两项合计损益净额为-15.97万元。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5年度,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2.01亿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品种	购买日期	购置成本	处置价格	处置日期	报告期投资收益
国泰金丰-3号[注3]	2014年5月	10,100.00	10,100.00	2015年7月	15,909.57
东方智盛[注4]	2014年9月/11月	10,000.00	10,000.00	2015年6月	2,085.47
东方智汇[注4]	2014年9月/11月	10,000.00	10,000.00	2015年6月	2,095.50
合计					20,090.54

会计处理说明:

[注3]:公司于2014年5月申购国泰金丰—3号资产管理计划10,100万元,该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我公司认购份额对应为1,032万股,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财务核算。在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期间,公司根据其资产估值情况,将其公允价值变动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于2015年7月处置该资产,取得处置款26,009.54万元,会计处理时将其与账面价值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并将前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转入当期投资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全额冲回,合计确认投资收益15,909.57万元;

[注4]:公司于2014年9月至11月以自有资金合计2亿元分别先后认缴与受让认购东方智汇(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东方智盛(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上述合伙企业目的均是对一家在美国上市公司及/或其关联方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准股权投资及/或债券投资,公司将其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财务核算。截至2015年6月,公司已全部收回前期投资并盈余4,180.97万元,该金额计入报告期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合计20,090.54万元。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形成了商誉2.24亿元,报告期内北京联拓亏损3,482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商誉没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说明如下:

在2015年8月收购北京联拓公司之前, 公司委托的评估师在2015年7月份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北京联拓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结果出具了评估报告,按照报告披露,北京联拓经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321.86 万元,最终双方按照4.38亿元价格收购北京联拓60%的股份,上述收购事项形成了商誉2.24亿元。

报告期内北京联拓公司在机票业务上持续加大投入,包括研发投入及市场推广投入,2015年9-12月份机票交易量较同期增长了50%以上,相应的市场费用投入也有较大增长。研发投入方面,主要体现在内部新的业务的研发及孵化。公司准备逐步推出高毛利的组合型产品,例如机票+保险、机票+服务、差旅业务、国际机票业务等,这些业务在远期将会为公司带来收益,但短期内的研发投入会影响公司的利润。

2015年末,公司对该项商誉是否减值进行了测算,根据北京联拓现有的业务现状,结合北京联拓收到本公司投资款后的战略发展, 我们预计北京联拓在以后年度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预测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12月实际数	2016年预计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机票票量(万张)	772	2,500	4,167	6,250
交易额(亿元)	69	240	400	600
营业收入	11,867.49	13,188.13	23,243.78	37,818.48
其中:机票业务收入	2960.42	12,187.27	20,718.36	33,149.37
旅游业务收入	8769.34	523.7	1,571.10	3,142.20
国航团购收入	137.73	477.16	954.32	1,526.91
营业成本	11,425.78	6,008.13	8,687.53	13,296.61
其中:配置成本	179.47	791.46	1,329.41	2,056.41
支付成本	696.60	2,762.79	3,652.02	5,545.84
人工成本	709.04	2,340.67	3,506.57	5,369.72
网托成本	45.90	113.21	199.53	324.64
折旧摊销	11.22	48	84.6	137.65
采购成本[注5]	9,79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19	87.75	154.67	251.65
销售费用	2,206.77	4,275.52	5,651.62	7,969.35
管理费用	1,560.20	1,352.87	1,984.40	3,079.50
财务费用	-2.37	-12.69	-22.37	-36.39
资产减值损失	254.59	216	380.7	619.4
所得税费用	133.73	252.11	1,281.45	2,527.67
净利润[注4]	-3,791.40	1,008.44	5,125.78	10,110.69
预计现金流量现值:				
加:折旧		172.34	197.34	215.34
减:资本性支出		338.32	308.32	291.32
减:营运资金补充		238.07	234.35	683.69
股权现金流	2,447.97	604.39	4,780.45	9,351.02
折现率	0.13	0.13	0.13	0.13
折现期	-	1	2	3
折现系数	1	0.88	0.78	0.69
现金流现值	2,447.97	533.8	3,729.23	6,442.86

[注5]:公司2016年对旅游业务经营策略进行了调整,业务模式较前期变化较大,由前期的平台B2B模式调整为提供软件销售和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故预测期不再作采购成本预测。

[注6]:该利润预测系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损益后之金额。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认为,北京联拓公司之盈利预期能够满足公司收购时与其签订的业绩对赌条款要求,且预计其未来现金流折现值超过了公司收购时的估值,因此该项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该合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你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和"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均未达到预期收益,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说明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的销售及收益情况如下表:(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销量	收入	毛利额	销量	收入	毛利额	销量	收入	毛利额
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284.82	48,637.66	10,471.69	297.46	58,339.03	11,790.32	264.86	55,536.22	13,395.34
宁波永宏公司	-	-	-	34.95	7,578.50	1,504.33	42.02	9,516.85	2,059.45
宁波强邦公司	28.07	7,061.01	1,375.48	145.24	30,873.21	5,720.81	198.04	40,073.48	8,980.47
合计:	312.89	55,698.67	11,847.17	477.65	96,790.74	19,015.46	504.92	105,126.55	24,435.26

(1)、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完成,根据公司对于自主品牌产品的规划,公司计划利用该项目的各项新购生产设备及先进工艺技术,主要负责公司自主品牌产品MWH品牌(曼好家)等中高端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系列的生产,自投产以来,生产产量及附加值逐年稳步提高。截至报告期末虽未达到预期收益,但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该项目的订单产量将逐步达到设计规模。

(2)、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主要功能是为境外客户提供集拼服务,各境外客户对该业务的接受程度各不相同。由于部分基建工程延迟完工,设备购置延后,导致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比原计划推迟。目前,受限于公司出货期集中及本项目场地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过往部分重点客户试点开展该业务,尚未进行全面推广。需待客户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产生足够的认同感后,该项目的相关显性或隐性效益才能充分体现。

(3)、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完成,主要负责公司帐篷类产品、秋千类产品以及部分家具类产品订单的生产。该项目投产时间较短,目前产值及销量每年仍在快速增长中,将逐步达到设计规模。

长期以来,公司出口业务均已ODM为主,且主要销售市场欧洲、北美地区的消费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工厂生产淡旺季明显。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及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以提高淡季的生产设备利用效率,提高景投项目产量。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2亿元,同比增加90.48%,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性质以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说明如下:

公司2015年度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